

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PPP项目
绩效管理服务项目

咨询服务合同

甲 方：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乙 方：天津丞明咨询有限公司

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 PPP 项目绩效管理服 务项目咨询服务合同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天津丞明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实施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PPP项目需进行绩效管理工作，并聘请专业咨询服务机构提供绩效管理咨询服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16〕92号）、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》（财金〔2020〕13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项目

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PPP项目绩效管理服务项目

二、服务内容

本项目为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PPP项目进行绩效管理工作，主要工作内容包括：

1、依据财政部财金〔2020〕13号文件的要求，在实施方案和PPP合同基础上，制定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方案，通过完善绩效指标、评价流程、程序对该项目定期开展绩效管理工作。

2、组织对本项目进行2023-2025年度绩效管理工作。对天津市东

丽区林业生态建设PPP项目运营情况通过资料审查、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资料收集，根据绩效考核体系进行评分并汇总考核结果。

3、开展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PPP项目2023-2025年度共计六次绩效管理相关工作，并按照年度出具绩效评价监控报告及绩效评价年度报告、进行考核反馈、工作汇报以及档案建立等一体化绩效管理服务工作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乙方需在服务期限内完成2023-2025年度共计六次绩效管理相关工作，每年度年中出具绩效评价监控报告，年末出具绩效评价年度报告。

四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、甲方对乙方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，在绩效管理服务过程中，对乙方人员进行工作督导和业务复核，明确工作要求。

2、甲方应依据乙方服务进度及需求，协助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相关资料，若不能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，甲方应顺延乙方递交报告的截止时间，但甲方客观上无法提供的情形除外。

3、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内容所有权、使用权、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，甲方在接收乙方以书面、电子等形式提交的成果文件后，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，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无异议，但后续在使用成果文件过程中发现的除外。

5、甲方对乙方成果文件无异议后，视为乙方该部分工作完成，

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。

五、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要求，根据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由甲方审核后的成果文件，并对其负责。

2、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，不得私自将本项目的资料及成果文件向第三方提供。

3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绩效管理工作。

4、乙方按期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，如甲方提出合理修改意见，乙方需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对文件做出修改，修改工作不得额外收费。

5、乙方按甲方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小组。

6、乙方出报告具体时间和报告份数根据甲方要求提供。

六、工作进度计划安排

1、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成立绩效评价小组、组建综合咨询团队。

2、在合同服务期限内，乙方组织进行2023-2025年度共计六次绩效管理工作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，形成绩效评价监控报告及绩效评价年度报告并报送甲方。

七、成果文件

2023-2025年度共计六次绩效管理工作，每年度年中出具绩效评价监控报告，年末出具绩效评价年度报告。考核提供的成果性文件如下：

成果内容	电子版数量（份）	纸质版数量（份）
《绩效评价监控报告》	每年度 1 份，共计 3 份	每年度 3 份，共计 9 份
《绩效评价年度报告》	每年度 1 份，共计 3 份	每年度 3 份，共计 9 份

八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本项目2023-2025年度绩效评价工作，共计六次绩效管理工作。每次绩效管理服务费用为45万元（大写：肆拾伍万元整）；乙方每次提交绩效评价监控报告或绩效评价年度报告后30日内甲方支付当次绩效管理服务费用。

总计服务费用为27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柒拾万元人民币）

2、每次支付款项前，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款项的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除非法律、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。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，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报酬总额的20%作为违约金；

2、因甲方或该项目社会资本方未按约定提交相应基础资料的，应相应顺延工期；

3、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甲方委托工作的，属于违约行为。于此情形下，乙方每逾期一日，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金额的3%作为惩罚性违约金；逾期30日以上（含30日）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；

4、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的一方应按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5、如在履行过程中，乙方能力上无法胜任该工作，如任何一期绩效管理工作未能完成或存在重大问题，甲方有权解除后续合同，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十、合同变更

本合同可以变更，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。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书面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变更：

- 1、服务期限的调整。
- 2、增加或减少服务工作内容。
- 3、改变服务标准及要求。

十一、保密条款

乙方郑重承诺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5年内，所有涉密人员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）未经甲方同意，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 and 经营资料）和编制的成果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纸质、电子文档）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，如有违反，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应协商或在有关主管部门主持下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

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签署时间：2022年12月21日



乙方：天津丞明咨询有限公司
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签署时间：2022年12月21日

